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晓兵	朱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 7 号 5 幢 401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塘盛街 7 号 5 幢 401 室	
电话	0571-86319217	0571-86319217	
电子信箱	zhaoxb@baoding-tech.com	bdkj@baoding-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57,233,421.49	1,394,540,235.33	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5,971,566.97	21,979,475.10	5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830,746.26	24,006,610.68	49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588,211.81	-194,682,995.35	13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5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5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1.51%	7.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44,495,646.99	4,897,278,859.65	1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022,529.13	1,497,843,746.23	9.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16,062,100.00	0	不适用	0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15.73%	61,036,195.00	0	不适用	0
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8%	26,690,391.00	0	不适用	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6.70%	25,976,056.00	19,482,042	不适用	0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19,544,672.00	0	不适用	0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4,772,934.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	4,214,652.00	0	不适用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3,895,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2,933,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2,740,40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是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关系。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2、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全资子公司河西金矿收到税务部门《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经自查，河西金矿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3,765.69 万元(其中补缴税款 2,690.91 万元，滞纳金 1,074.78 万元)，该项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 2026 年当期损益。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补缴税款获得关联方部分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上述补缴税款获得公司关联方山东金都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补偿，补偿金额 901.54 万元。本次补缴税款对公司当期损益实际影响金额为 2,872.52 万元，具体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峰

2026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30 在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实出席表决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8174 亿元;未在财务公司取得信贷业务授信，无信贷业务余额。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确保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公司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可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管理及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各项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旭峰、孙浩文、董少岐、陈绪论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再融资类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9)。报告期内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3,466,471.91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562,558.57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186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 26,690,39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4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99,999,994.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911,972.06 元，募集资金净额 286,088,022.78 元。

截止 2022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以“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026,381.18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649.30
减:本年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年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3,466,471.91
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562,558.57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300,397,728.4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 元;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6,931,256.5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466,471.91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62,558.5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五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310010610120100216175，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606021729200238706，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与本公司、工商银行招远支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010610120100216175	285,999,994.84	75,949.3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1606021729200238706		8,486,609.26	活期
合计		285,999,994.84	8,562,558.57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7,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进行调减，由年产 7,000 吨减少到 2,000 吨，项目总投资由 66,567.99 万元减少到 25,7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由 25,000.00 万元减少到 18,000.00 万元，其余 7,700.00 万元为金宝电子自筹资金投入。公司将调减后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4.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6,471.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97,728.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金宝电子“2,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是	250,000,000.00	180,000,000.00	3,466,471.91	171,792,511.23	95.44	【注】			否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49,999,994.84	119,999,994.84		128,605,217.24	107.17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9,999,994.84	299,999,994.84	3,466,471.91	300,397,728.47	100.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 8 月 22 日及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规模从年产 7,000 吨减少到 2,000 吨,总投资规模从 6.65 亿减少到 2.57 亿,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从 2.5 亿减少到 1.8 亿;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021 至 2023 年,我国电子铜箔产能迅速增长超过下游电子行业需求增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由招远市金宝电子材料产业基地内(招远市国大路 268 号)变更至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开发区金狮路 229 号,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调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后,结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602,630.35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宝电子生产 HVLP 铜箔 59.86 吨，实现销售收入 840.83 万元，占金宝电子上半年铜箔产量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88%。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宝电子“2,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金宝电子“7,000 吨 / 年高速高频板 5G 用(HVLP)铜箔项目	180,000,000.00	3,466,471.91	171,792,511.23	95.44	【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19,999,994.84		128,605,217.24	107.17	不适用			否
合计		299,999,994.84	3,466,471.91	300,397,728.47	100.1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从年产 7,000 吨减少到 2,000 吨,总投资规模从 6.65 亿减少到 2.57 亿,其中配套募集资金从 2.5 亿减少到 1.8 亿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金宝电子生产 HVLP 铜箔 59.86 吨，实现销售收入 840.83 万元，占金宝电子上半年铜箔产量及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88%。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RNA 疫苗药物相关产品收入占产品总收入的 11.38%(详见 2025 年年报)，占比较低。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范围为 -2,950 万元到 -2,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43.95 万元，同比上升 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8.34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4.67 万元，同比上升 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4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 37.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 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范围为 -2,950 万元到 -2,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43.95 万元，同比上升 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8.34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4.67 万元，同比上升 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4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 2025 年 RNA 疫苗药物相关产品收入占产品总收入的 11.38%(详见 2025 年年报)，占比较低。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 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范围为 -2,950 万元到 -2,6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43.95 万元，同比上升 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8.34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4.67 万元，同比上升 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4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4、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 37.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 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说明事项

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8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有限”)持有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2%，玲珑有限无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玲珑有限因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5,437,540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812,51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3,625,02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00,000 股
持股比例	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4,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玲珑轮胎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437,54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12,513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5,02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14 日~2026 年 12 月 13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资金安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玲珑有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玲珑有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

2、本企业承诺并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持股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玲珑有限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1,647,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3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李端生、王宏伟、王超均列席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匡铁军	1,050,281,289	99.8700	是
1.02	胡朝辉	1,050,121,204	99.854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匡铁军	88,648,781	98.4820	是
1.02	胡朝辉	88,488,696	98.3041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勇、王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